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21〕85号

省医保局关于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障局，省医保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职工医保”）制度，确保机构改革后政策延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统一全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意义

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是职工医保制度的重要政策参数，是具有

缴费义务的参保单位和个人有效完成医疗保险费缴费义务的年限，也是参保人员在退休后获得医疗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。统一全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，有利于促进人员流动、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，有利于增强职工医保制度的统一性和保障功能，实现医保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实行省内互认

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跨统筹区流动就业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，只转移基本医保关系和个人账户，不转移统筹基金，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统筹区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，予以累计计算。

三、享受退休医保待遇的条件

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其职工医保参保缴费年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，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：

（一）各统筹区职工医保启动前已经参加工作的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0 年。

（二）各统筹区职工医保启动后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。

（三）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25 年。

四、未达到享受退休医保待遇条件的处理办法

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其

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未达到上述规定的，一次性趸缴至规定年限或者继续顺延缴费至规定年限后，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一次性趸缴和顺延缴费的具体规定按各统筹区相关政策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省行政区域内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，医疗保险关系不变，不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但单位参保地整体变更至省内其他统筹区的，其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关系可一同转移。

（二）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按国家新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